

## 化工系大學部專題競賽辦法

104 年 04 月 29 日第 36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競賽日期：九月開學第一週（開學前一天尤佳）
2. 報名日期：競賽日兩週前
3. 公告：六月上旬(期末考前一週)
4. 報名資格：化工系大學部學生(需附指導教授推薦函)
5. 競賽方式：口頭報告  
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則分初賽及複賽，錄取佳作若干名。每組推薦 1-2 名參加複賽競爭“最佳專題獎”  
初賽：開學第一週  
複賽：開學後第一個週三之專題討論課  
(聽眾：大四同學，另鼓勵大三同學來聆聽和學習)
6. 評審：(初賽) 各領域老師自行報名，或由規畫委員會邀請之  
(複賽) 規畫委員
7. 口頭報告時間：由規劃委員會決定之。
8. 優勝及佳作：佳作由初選決定之，並頒與獎狀。優勝(最佳專題)由複選決定之，並頒與獎狀暨獎金 20000 新台幣。
9. 設”最佳人氣獎”乙名，由聽眾(學生)投票選出，頒與獎狀暨獎金 2000 新台幣。